# 养护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5-01-09

*养护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一乙方：\_\_\_\_\_\_\_\_\_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绿化托管事项签订本合同：一、托管范围：\_\_\_\_\_\_\_\_\_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_\_\_\_区域内的绿化托管。二、托管服务期限：\_\_\_\_\_\_\_\_\_本协议从\_\_\_\_\_\_\_\_\_年\_...*

**养护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一**

乙方：\_\_\_\_\_\_\_\_\_

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绿化托管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托管范围：\_\_\_\_\_\_\_\_\_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_\_\_\_区域内的绿化托管。

二、托管服务期限：\_\_\_\_\_\_\_\_\_

本协议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在合同期内，乙方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解除与乙方合同。

三、服务确认方式

乙方按双方认可的托管区域内进行绿化维护，其中包括抗旱、打草、防病治虫、树木、绿缡的修剪等。如需绿化种植，甲方需另付花卉苗木费;防病治虫的农药购置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结算方式及时间

1、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_\_\_\_\_\_\_\_\_元托管费，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一降低或提高绿化托管费。

2、甲方应在\_\_\_\_\_\_\_\_\_天内以转帐支票方式结算。

五、双方义务

1、乙方负责按双方认可的绿化区域提供绿化日常维护，保证月月有花、天天有绿、保证相关办公场所和重要会议、接待室的花卉摆放。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停车场所及相应的水源。

3、维护期内甲方绿地和现有的花卉不得有损坏，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发生天灾、人为损坏及自然死亡的树木花卉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如乙方在为甲方工作中，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由此出现的的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托管、租摆价格

如甲方需租摆花卉，乙方可提供服务选择。经双方认可月托管费\_\_\_\_\_\_\_\_\_元。此价已包含人工费及其它费用。甲方在此合同以外增加需求，双方另作协商。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养护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二**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养护单位）：

按照《\_经济合同法》及绿化养护有关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绿化养护范围及内容：

1、地址：

2、养护总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绿化养护费用：

1、全年费用： 元人民币/年。元/月。（单价：元/m2/年）

2、付款方式：

第三条：绿化养护期限：

本绿化养护项目自 年 月 日开始 年月 日止。

第四条：绿化养护准备：

1、甲方负责绿化养护的联系人： 。

2、按甲方指定的绿化养护范围进行养护。

3、乙方负责绿化养护的代表人： 。

4、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绿化养护范围内的植物品种、数量的核实。（该工作在一周内完成）。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必须根据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天津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天津市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相关技术规定）。

2、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正常情况下，乙方须保证成活率100%。 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经双方确定、乙方收到甲方整改书面通知书后15天内负责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植物，并保证成活。

3、乙方保证绿化养护面积内无杂草、无虫害、无病死，养护所需一切资材：如工具、农药（不含国家禁用）、化肥、除草剂等均由乙方负责。

4、对有造型要求的植物，必须每月修剪一次，使其保持良好造型。夏季保持花坛花卉鲜艳，树木保持绿色（特殊树木除外）。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地震、冰雹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及非乙方人员因素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但在多风季节必须先行采取用支架对树木进行必要的防护，材料可以用木头或钢管，具体材料费用由甲方认同后另行支付）。

5、一年生植物，如各种草本类花卉的正常凋谢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关于国定节假日（甲方重要活动），乙方要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如品种、方位、数量等）布置花坛花卉，以增强节假日的气氛（花卉费用另行结算）。各类因苗木种植和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泥土、枯枝、草坪等）均由乙方负责清理，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所发出的所有关于绿化的通知、函件等文本乙方均为认可。

第六条：工作人员：

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并且遵守甲方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守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认为不合格的人员。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等，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提供休息场地，供乙方人员休息及存放工具。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养护达不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或口头通知。乙方5天内未于整改的，甲方可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20天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必须把预先多收的养护费用全额退回。

第八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在次月付清上月度养护经费。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时间：

乙方（签章）：乙方代表：地 址：电 话：签约时间：

**养护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三**

甲方：

乙方：

为加强xxxx甲方办公大楼的绿化养护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承包甲方办公大楼绿化养护管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绿化养护项目名称

xxxx办公大楼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 绿化养护项目范围

属于甲方管理的xxxx办公大楼所属绿化的维护，绿化面积总计 12278 m。

三、绿化养护管理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

四、合同期限及费用

1.合同期限为两年，自20\_年 11月 15日至 20\_ 年 11 月 15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约，但须提前一个月办妥有关手续。

2.绿化养护费用计算方法：

绿化养护费按平均 7 元/ m〃年计算，绿化面积共12778m，绿化养护承包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年，月平均 元。222

(注：湖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为元/m〃年)。

五、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绿化养护服务承包费，即： 元/季，每季工作完成后的次月初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六、 首次维护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进场，分步骤对所有绿篱、花灌木草坪进行一次全面的修剪、除杂草等工作。各项工作具体实施时间由乙方按园林绿化养护规律进行。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对绿化的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处理。

2.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突击性修剪等绿化养护工作。

3.无偿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所需水电和工具设备材料用房。

4.负责绿地内已有喷灌设施的正常使用。

5.提供绿化废弃垃圾堆放点。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绿化养护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服务。

2.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3.主要绿化养护内容为：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生长特点、地质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绿篱、花灌木生长季节修剪3—5次，草坪修剪4—5次)。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及要求做到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证各类植物生长旺盛达到一定的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等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其生长形态美观，养分集中。

(5)防冻：冬季要对植物进行防冻措施，防止植物冻坏。

(6)废料处理：对绿化养护废弃垃圾及时清理至指定垃圾堆放处，不得随处堆放。

4.绿化养护合同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设备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防治病虫害时人员农药中毒事故。如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5.非乙方施工或操作引起绿地损坏，由甲方落实修复费用，乙方进行修复。

八、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明显枯枝、无明显介壳虫危害。

2.绿篱要保持良好的长势和整齐美观的形象，控制高度适宜、徒长枝控制在10cm以下。

3.地被植物要求长势茂盛、无明显杂草、残叶、无枯枝等。

4.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5.造型植物应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徒长枝控制在10cm以下。

6.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树木无倒伏，病虫害防治及时，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款额，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20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未经双方协议单方终止合同的，除向对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绿化养护费用总价50%的违约金外，另承担对方的一切损失。

十、纠纷解决方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辖区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1.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2.合同期内，如果甲方有其他绿化改造或施工项目，费用另计。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修订本合同或者订立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养护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_合同法》、《上海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园林绿化项目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 。

2.养护内容(以打√为准)：

□ 去除枯死植株 □ 植物补植 □ 树木扶正

□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 浇灌排水 □ 土壤施肥

□ 中耕除草 □ 花坛花境布置 □ 地被覆盖

□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

□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驳岸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

□ 绿地保洁 □ 垃圾收集 □ 垃圾清运

□ 水体保洁 □ 水体清淤 □ 治安巡逻

□ 其它养护内容： 。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_)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

(2)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鉴定。

a.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双方指定的 机构。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

(4)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甲方工作

(1)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景观水体养护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乙方进场后，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为：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8)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4.乙方工作

(1)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7)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0)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环境保护

(1)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4)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事故处理

(1)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

(2)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

双方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a.合同订立后 天内，甲方支付 元(合同总价的 %)作为预付款。

b.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3.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按照本合同第条第(3)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应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九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2.甲方提供的养护用材料、设备

(1)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a.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名录： 。

b.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时间： 。

(2)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在所供材料、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24小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的，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或损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送 、 、 等部门各一份。

发 包 方：(公章) 承 包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养护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绿化养护项目概况

养护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养护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绿化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养护内容：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等的浇灌、施肥、草坪的杂草清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等工作。

3。 乙方需同时负责以下工作：

（1）厂区所有空地杂草及杂物清除，厂大门外两侧草地的杂物、杂草清理；

（2）厂区所有道路路面清洁，确保道路无杂物、无积尘、无积水；

（3）厂区草地清洁，确保草地无杂物，并及时清理修剪下来的杂草、枝叶；

（4）厂区鱼池的清理，确保池内无青苔、无淤泥、水质良好；

（5）厂区栏杆、路灯、储物箱和标示牌等厂区公共设施的保洁；

（6）写字楼一楼男洗手间的清洁工作，确保洗手间内的卫生达标；

（7）每天收集一次厂区垃圾桶内垃圾，并集中到指定地点；

（8）乙方负责以上工作，所需的清洁用具可按甲方规定向甲方申请领用。

（9）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第三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一）草坪管养

1、草坪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正常生长，草坪基本无碍眼杂草，草长控制在4—8cm以下。

2、草坪的施肥

每年施肥4次，保持草坪正常生长。

3、淋水

适时淋水，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

4、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经常检查，注意金龟子幼虫、蛴螬、春秃病、锈病发生。早发现，早处理，发现有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二）乔木管养

1、管养标准 ，

乔木管养标准是生长正常，枝叶健壮，无枯枝。

2、修剪

针对不同的树种进行修剪，日常养护过程中对病虫枝、伤残枝、枯死枝等枝条进行剪除， 保持树冠均匀，整齐生长。

3、淋水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

4、 施肥

一年施肥4次，肥料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回填土，踏实，淋水。

5、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一般每月杀虫杀菌一次，发现有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6、防台风及意外

作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范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抗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掉的断枝，疏通道路。台风过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怏恢复。

7、树坑修边、除草、松土

树坑定期修边，除杂草、松土，做到树穴界线清楚，树穴内无明显碍眼杂草。

（三）灌木和花卉管养

1、管养标准 ‘

灌木和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修剪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

（1）绿篱的修剪

遵循修剪后要使绿篱内部和基部保持通风透光的修剪原理。根据具体情况，修剪成不同的形状，每月修剪一次。

（2）草本类花卉修剪及时，造型美观，无枯枝败叶。

3、淋水

根据植物的生长情况和栽植土质进行合理、适时淋水，雨季做好排水工作。

4、施肥

每年施肥4次，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

5、除杂草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做到基本无明显碍眼杂草。

6、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 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

（四）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力和义务：

（1）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日常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2）因苗木自然老化，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如台风）造成苗木损坏，由甲方提供苗木乙方补种。

（3）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乙方权力和义务

（1）乙方提供一名绿化养护工作人员驻厂工作，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如绿化养护工作人员请假，必须请示甲方直接主管，批准后方可请假，乙方必须按排替岗人员接替工作。

（2）乙方派驻甲方的绿化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所有乙方绿化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每日按要求到指定位臵签到打卡，工作时间不得擅离岗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厂规厂纪及安全管理制度，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每月至少指派一层管理人员到甲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5）负责厂区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由于乙方培育失当、造成苗木病变坏死，乙方须补种相同的苗木，补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